

COLLECTION
SEP 30 1993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91：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议程项目 92：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多份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7/SR.3

8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1: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A/47/18, 245, 432, 480, 481)

议程项目 92: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A/47/391, 412, 433)

1. BLANCA 先生 (主管人权的副秘书长) 介绍了议程项目 91 和 92, 他说, 他要祝贺主席。主席对人道主义、社会和文化问题的关注一直是他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工作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他愿对他们给予全力支持。

2. 涉足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构一致建议 1993 年开展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从而突出这个问题的紧迫性。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人类面临的最恶毒和最阴险的灾祸之一。它影响了整个社会, 会排斥人口的某些部分, 妨碍经济和社会发展, 并造成国家与国家集团之间的冲突。

3. 只有通过长期努力才能改变这种情况。种族主义是愚昧、担心、怀疑和轻蔑情感的产物, 它存在于集体的和个人的本能之中。最近几年出现了新的种族主义形式。虽然取得了某些进步, 但是无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国际一级所有有关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这个问题的根源必须通过反思、教育、教学和培训相结合的办法加以消除。

4.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47/432) 提出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的要点, 对两个十年的纲领特别应当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加以审议。首先, 南非显示出某些积极变化, 尤其取消了某些种族隔离的根本法律, 这就有理由希望不久的将来会出现一个自由的、统一的和无种族歧视的南非。同时, 最近的事态表明, 过渡期可能是难以驾驭的。人权事务中心准备在整个过渡时期提供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 并乐意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就与南非的前途有重大利害关系的问题举办一系列研讨会。

5. 其次, 少数人问题已重新抬头, 成为一些地区的新势力。人权委员会在第四

十八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它无疑是朝着尊重少数人权利迈进的重要一步，该草案将提交大会本届会议通过。

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根除这一灾祸的最有效的文书，并且在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文书中是最被普遍接受的：最近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斯洛文尼亚的加入使缔约国增至 132 个。最近暴发的民族暴乱破坏了世界一些地区的民族团结与和睦关系，这就突出说明了该公约和它的监督机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重要性。因此，该委员会的工作显然是极为重要的。但是特别遗憾的是，财政困难再次妨碍该委员会坚持正常的议事日程。春季会议的取消和夏季会议的缩短严重限制了该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7. 缔约国在 1992 年 1 月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批准了该公约的财务规定的修正案。这一修正案如果被联合国大会通过，将提供明确的解决办法。实际上，只有大会决定授权从经常预算中供资，作为新的供资程序建立之前的一项临时措施，委员会的财政困难才能得到解决。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要求，补充经费应当或者由联合国意外基金提供，或者通过为 1993 年追加预算拨款来提供。

8. 1992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了 10 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此外，在努力与未能及时提交报告的国家重新建立建设性对话的过程中，委员会使用了一项新程序。按照这一新程序，委员会在这些国家先前的报告基础上研究了这些国家的局势。其结果是令人鼓舞的：几个有关国家保证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召开前提交报告。

9. 在上次会议期间，委员会还研究了与第二个十年有关的活动状况，并通过了一些有关第三个十年的建议。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反对种族歧视示范立法草案，但因时间不够未能完成这一必不可少的工作。委员会指定一个工作组来准备关于履行公约第 4 条的示范立法的初步意见，提交给委员会下届会议。

10. 在过去 12 个月中，又有 4 个国家——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和约旦——加入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93 个。他回忆说，1991 年三国集团建议，鉴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数量有限，三国集团应每隔一年举行一届会议。在 1993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上，三国集团将审议上届会议以来收到的报告，并将缔约国、专门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种族隔离罪行的任何情况考虑进去。

11. 在 1992 年 8 月召开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Khalifa 先生宣布他决定放弃他担任的关于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职务。特别报告员在过去的 18 年里提交了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列出了向南非提供直接或间接援助的银行和其他跨国公司的名单。不过，鉴于南非的事态发展，尤其是 1992 年 3 月 17 日公民投票的结果，他认为他的任务目的已达到，小组委员会应将注意力转到监测南非民主进程的发展上来。

12. 在这一方面，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2/6 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建议任命 Judith Sefi Attah 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每年提交一份关于南非向民主过渡情况的报告。报告将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采取的防止南非各集团间发生暴力行为的措施；对指称的南非保安部队参与煽动暴力行为调查的情况；确保所有南非人平等的政治参与措施；确保所有南非人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措施；对南非实现民主化的障碍及消除这些障碍的办法的分析。

13. 在谈到议程项目 92 时，他说，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对保护、维护和加强人权是十分重要的，并且已经载入宪章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在上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三项有关自决权的决议，从而明确重申各国人民争取实现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以及使他们自己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的斗争的合法性。最近几年，大会集中讨论了利用雇佣军问题，利用雇佣军的这种做法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侵犯

了人权并阻止行使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在下周向第三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A/47/412)，他的任务期限已延长了 3 年。

14. 在最近一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各国人民的自决权问题。3/47/433 号文件中阐达了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人民的人权继续受侵犯的具体情况，包括巴勒斯坦、阿富汗、西撒哈拉和柬埔寨的情况。

15. 自由和民主之风继续吹遍全世界，自由和民主是联合国的两条根本原则的具体体现：尊重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以及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人人享有基本自由。国际社会必须努力通过增进了解、容忍和尊重全世界的其他人来表现这些原则，这是确保和平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唯一办法。

16. RAVEN 先生 (联合王国) 代表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发言，他说，12 国一向谴责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并对目前以种族或民族纯洁为名犯下的罪行重感震惊。不分种类的所有个人的人权和基本权利对人类尊严、福利和未来是极其重要的，并且与国家主权平等一道构成国际社会法律秩序的基础，宪章就是这样记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仍然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的认同主题。

17. 12 国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它监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这一任务给予新的推动。它们敦促大会在本届会议上采取措施，执行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修正案，以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委员会提供经费，这样委员会就将不再因财政紧张而妨碍工作。此外，缔约国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包括定期报告和支付它们的缴款，包括拖欠款。委员会提高办事效率将减少目前的报告积压，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新的要求是缔约国在提交初次综合报告后只需每四年提交进一步的综合报告，每两年提交简要的更新报告。这一新的要求将有助于克服一些缔约国遇到的困难。

18. 人权事务中心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与种族主义战斗的工作。鉴于显然需要联合国采取进一步行动，12 国

将支持开展第三个十年的建议。这个十年将着重于行动,并将注意力集中于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问题。

19. 种族主义的表现并不局限于哪个地区,这在近几个月内特别明显。前南斯拉夫的事件中就有最可恶的种族迫害和种族歧视。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毫无保留地谴责并正在努力防止可恶的“种族清洗”政策和做法。必须将粗暴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犯绳之以法。12国欢迎联合国各机构为减轻受害者的苦难和捍卫受害者的人权所做的全部工作。它们赞成任命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感谢他提交的报告,并希望在落实他的建议方面进行有效的协调。它们还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方面正在采取的行动。

20. 12国在承认近几年南非出现了许多积极的事态发展的同时谴责那里发生的令人震惊的暴力行为,并呼吁有关各方尊重他们根据全国和平协议作出的承诺。它们敦促南非政府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暴力事件,以便将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并指出南非政府有义务这样做。已就部署欧洲共同体观察员一事达成了协议,他们将根据安理会第772(1992)号决议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协调行事。12国重申它们支持向一个民主的、统一的和无种族歧视的南非的和平过渡,并呼吁有关各方领导人恢复和继续谈判。12国再次期望与其他国家一道就南非问题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其条件是该案文将恰当反映那里的事态发展。例如,它们忆及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Khalifa先生在小组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的发言,其大意是鉴于最近的事件,继续更新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将不再符合它拟达到的目的。

21. 值得研究的其他歧视例子包括伊拉克政权给库尔德人和什叶派教徒造成的极大苦难,以及缅甸当局的迫害。社会紧张局势有时也是种族歧视的根源,人们最近几个月在欧洲一些地方看到了这一点。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致力于采取一切可能的立法、教育和其他措施来消除这类种族偏见和排外情绪。

22. 关于自决问题，12 国完全承认这一权利，这一权利的行使是一个进行的过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其他条款，包括前者有关选举的第 25 条是分不开的。12 国称赞联合国向举行选举的国家提供的援助。不过，它们对剥夺自决权的一些严重事例深感忧虑，例如它们对缅甸 1990 年选举的结果仍然未受到尊重，海地合法选举产生的当局被武力所推翻感到遗憾。

23. 关于中东问题，正如 1992 年 6 月 27 日里斯本《欧洲理事会宣言》中所重申的那样，12 国承认该由争端各方确定解决条件，这些条件必须经他们自由协商和商定。不过，公正和持久和平必须建立在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和 338 (1973) 号决议的基础上。这两项决议载有“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应当规定包括以色列在内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在公认的和受保障的边界之内享有安全，并规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24. 12 国重申它们支持联合国制定的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计划，该计划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对行使自决权问题进行公民投票。12 国敦促有关各方避免采取将妨碍迅速执行该计划的任何行动。它们还全力支持联合国为解决柬埔寨问题采取的行动。关于阿富汗，它们欢迎将权力移交给圣战者组织的临时行政当局，它们希望这个临时行政当局将为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打下基础，并结束那里的暴力行为。它们要求进行谈判，以寻求恢复和平与恢复经济及社会重建条件的一致意见。

25. 其他积极的事态发展是加强前苏联领土上的民主政体形式。自决原则的应用任何时候都不能成为镇压少数群体的权利的借口。12 国敦促所有前共和国和平解决它们的分歧，充分尊重各项人权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以及在欧安会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

上午 11 时零 5 分散会。